



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(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)

(一) 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	组织机构代码	914404005797337630 (生产单位)
	法定代表人	周赞民	联系方式	0756-5163661
	生产地址	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三路6号		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 产品: 净化污水 设计规模: 25000吨/天		
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

主要污染物: 净化污水
污染物名称: COD、氨氮

排放方式

直排入海

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

一个, 出水巴氏槽
WS-46087

排放浓度

COD: 40mg/L 以下
氨氮: 8mg/L 以下

(二) 排污信息

排放总量

2021年, 废水排放量
1400.3340万吨, COD排放总量273.71吨, 氨氮排放总量16.30吨。

超标情况

无
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

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B两标准之严者。

核定的排放总量

COD: 511吨/年
氨氮: 102.2吨/年

(三)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

建设情况

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, 采用CASS工艺, 于2011年8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于2019年开始提标改造, 目前提标改造项目正在试运行。

运行情况

正常

(四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由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于2008年10月29日审批环评, 审批文号: 斗环建表【2008】158号
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斗门区环保局于2011年7月28日审批, 审批文号: 斗环验表【2011】19

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国家排污许可证
证书编号: 91440400579733763Q001U
发证机关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发证时间: 2019年6月26日

(五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编制单位: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
时间: 2021年11月24日
备案受理单位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(六)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在《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》(<https://wryjc.cnemc.cn/gkpt/mainZxjc/440000>)
公布水质情况。见企业送检。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》。方案通